#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唐河县源潭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唐河县源潭镇

合 同 编 号： ZCSJ-JS-26141

委　托　方：唐河县源潭镇人民政府

承　接　方：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委托方（甲方）：唐河县源潭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唐河县源潭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以下简称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质量通病防治导则》；

3、设计文件的深度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7 年版），及地方建筑设计的相关法规。

4、甲方提供的地形图、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范围及内容：投资额、规模等**

1、 设计依据：暂根据甲方提供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地形图及其说明为准；

2、 设计范围：源潭镇袁庄村、源中街村、代店村、齐湖村；

3、 投资规模：约 1400 万元；

4、 设计内容：

(1)唐河县源潭镇袁庄村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2)唐河县源潭镇源中街村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3)唐河县源潭镇代店村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4)唐河县源潭镇齐湖村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阶段及各阶段工作成果表现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分两个阶段提供成果。

第一阶段：提供实施方案成果。

第二阶段：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2、设计成果汇报：乙方需向甲方汇报设计成果，汇报时间根据工程及设计进度需要安排。

3、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及内容需满足以下要求，但设计成果文件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实施方案**

乙方完成该阶段设计工作所需的工作时间为乙方收到定金、全部所需图纸数据（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一条之规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开始本阶段设计工作的书面指示的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该阶段的设计内容包括：

（1）实施方案

（2）位置示意图

（3）土地利用套合图

（4）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任务清单

（5）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备案表及汇总表

（6）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

1、乙方应按设计周期要求提交下列详细的设计文件，供施工之用。包括：

（1）施工图设计说明

（2）道路工程

（3）绿化工程

（4）排水工程

（5）亮化工程

（6）文化广场

（7）综合环境治理

（8）其他内容

以上设计成果提供纸质版 4 套，并提供电子文档 1 套。

**第四条 施工后期技术服务**

1、 设计交底：乙方在设计图纸完成后，需与甲方一同参加施工技术交底，给施工方交代图纸注意事项，方便后期顺利开工；

2 、基本技术服务：工程开工后，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电话咨询及微信群为主，关键节点到现场指导；

3、驻场技术服务：如果需要驻场指导或者定时指导，技术服务费双方另行商量。

**第五条 项目各设计阶段工作成果的签收、修改及确认的程序和方式：**

1、乙方在项目各设计阶段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无论是分次提交或一次性提交，甲方均需进行书面签收。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否则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书面签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后，如无修改意见，应在签收后一周向乙方出具确认书。

3、甲方应在书面签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后，如有修改意见，应在签收后一周向乙方书面提出。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双方沟通探讨后，应形成书面的、双方共同签字确定的设计修改意见。乙方根据此书面设计修改意见对该阶段设计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设计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提交甲方签收确认。

4、下列情形，均视为乙方已完成本阶段设计工作成果，并已获得甲方全部确认通过，乙方可以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甲方在书面签收了乙方提交的本阶段全部设计工作成果后，在一周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2)甲方在书面签收了乙方提交的本阶段全部设计工作成果后，在一周内未向乙方作出任何确认或修改的书面表示，乙方书面催促后一周内甲方没有任何异议的。

3)甲方书面签收了乙方提交的，根据双方共同形成的书面设计修改意见重新完成的该阶段全部设计工作成果并且没有异议的。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费用：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城市规划协会，2010），按友好合作的原则，

本项目总设计费用：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元）。本项目费用中已包含履行本合同设计费、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费、税金等与设计有关的费用。

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支付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设计完成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后，施工开工后3天内支付；

第二阶段：支付捌万陆仟元整（小写：86000元），项目第一笔工程款拨付后，支付剩余费用；

备注：支付费用前，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应普通发票。

**第七条 其他费用**

1、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导致设计工作全部返工，或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平面方案进行重大变更改动，或进行本合同项目设计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均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项目，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收费标准应由双方届时共同另行商定，并根据双方共同达成的意向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范围之外的设计内容，费用另行商谈。

**第八条 相关约定**

1、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和甲方需要数量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乙方在现场进行的设计交底，其中综合设计交底按甲方通知日期在开工之初进行，专业设计交底在专业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进行，交底时应对监理、施工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3、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有关工程建设的图纸会审、方案评审会和安全质量问题专题会，并出具设计意见。

**第九条 合同涉及的宣传及保密条款**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工作成果不得自行复制或交给其他第三方复制、参阅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不得直接将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电子文件交付施工单位；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项目总设计费的5%。

2、甲方所提交乙方的图纸，乙方亦负责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亦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项目总设计费的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经甲方认可后，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设计量计算。

2、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负担所有为停工和顺利移交所需要支付的直接费用,赔偿上限不超过设计合同额。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职责引起本合同终止，违约方需支付合同余额的 5%给对方作为赔偿。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9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双方协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工程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五的费用。逾期影响甲方项目工期并超过 9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原因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6、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其它约定事项：

（1）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设计总负责方，负责总体协调与业主沟通及对项目使用的合理性和整体效果及设计质量等总体把关。

（2）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分公司为现场服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查、报建等相关手续。项目规划设计费汇入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分公司开具正式发票。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分公司在唐河县源潭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费收款方名称：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50447200116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唐河县源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方名称：（盖章）

中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金水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